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姵如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姵如犯如附表所示共參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伍佰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姵如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7款亦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另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共3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
02 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
03 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
04 請就附表所示3罪（均為得易服勞役之罪）定其應執行之
05 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又按在數罪併罰，有
06 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
07 屬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
08 束。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
09 之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另法院為裁
10 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
11 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查受刑人所
12 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經本院參酌前揭法條規定之外
13 部性界限，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及行為
14 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以及本院函請受
15 刑人就定刑表示意見，受刑人未予回覆之狀況，佐以附表編
16 號1至2所示之2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855號裁定定應
17 執行刑為罰金新臺幣5,000元乙情，爰定本件應執行刑為罰
18 金新臺幣5,500元，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符合罪
19 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

20 四、至本件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2所處之刑，固已於民國114年2
21 月20日執行完畢，此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2 可憑，然揆諸前揭說明，業已執行完畢之部分，僅係將來檢
23 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尚與本件定應執行刑裁定
24 無涉，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
26 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李承叡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